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李凱文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裁定(112年度聲字第108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目前法院對於施用毒品、販賣毒品等罪所定應執行刑，已相差無幾，法院就裁量權之行使，不得逾越法律界限，且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拘束之內部界限；且現階段之刑事政策，非如以往應報主義，猶重再教化之功能，原裁定所諭知之刑度，顯屬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且抗告人所犯數罪乃同一事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各該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有

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原
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應在各罪最長刑
期即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
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有
期徒刑18年5月，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原審業已詳為敘
明，附表所示各罪均屬於同一詐欺集團、性質相同且時間接
近，犯罪次數甚多及對社會之影響程度，及參酌部分犯行曾
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已然減輕受刑人相當多刑度，依法
律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
之規範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
可能性等旨，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8罪，定其應執行刑
為有期徒刑5年，而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
裁量職權行使，並無瑕疵可指。本院復審酌，抗告人於該詐
欺集團內，係擔任三線車手，已非邊緣角色，且除被害人數
眾多外，各次被害數額介於數萬元至十餘萬元之間不等，所
參與之情節及造成之損害均非輕微，亦無從據為更輕之裁量
結果。則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提起抗告，或屬抽象之法理，
或經原審已為裁量，均無理由；至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等規
定，則非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究，抗告意旨以此為由，
自亦無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育婷

附表：

